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200052 号

致：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农业”）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9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1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七、结论意见.....	22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慧农业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65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将江苏江淮动力机厂整体改制，以评估确认后的全部国有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7,300 万股。

公司现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140131651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80.33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志鹏，注册地址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

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3 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该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以及激励对象的承诺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4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880.33 万股的 1.65%。其中首次授予 2,2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7.4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880.33 万股的 1.61%；预留 6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2.5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880.33 万股的 0.0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向志鹏	董事长	200	8.55%	0.14%
2	贾浚	董事、总经理	150	6.41%	0.11%
3	王乃强	董事、副总经理	60	2.56%	0.04%
4	陈忠卫	副总经理	90	3.85%	0.06%
5	卞明	副总经理	90	3.85%	0.06%
6	李强	副总经理	90	3.85%	0.06%
7	王月兵	财务总监	60	2.56%	0.04%
8	孙晋	董事会秘书	60	2.56%	0.04%
核心骨干人员 (65人)			1480	63.25%	1.04%
预留			60	2.56%	0.04%
合计			2340	100.00%	1.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880.33 万股的 0.40%。其中首次授予 5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6.4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880.33 万股的 0.39%；预留 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880.33 万股的 0.0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向志鹏	董事长	300	52.63%	0.21%
2	贾浚	董事、总经理	50	8.77%	0.04%
3	王乃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	3.51%	0.01%
4	陈忠卫	副总经理	30	5.26%	0.02%
5	卞明	副总经理	30	5.26%	0.02%
6	李强	副总经理	30	5.26%	0.02%
7	王月兵	财务总监	20	3.51%	0.01%
8	孙晋	董事会秘书	20	3.51%	0.01%
核心骨干人员 (2人)			50	8.77%	0.04%
预留			20	3.51%	0.01%
合计			570	100.00%	0.4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

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28 元。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8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4 元。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即每份 1.28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8 元的 50%，为每股 0.64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4 元的 50%，为每股 0.62 元。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即每股 1 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二个会计年度，分二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1 年累计净利润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考核目标和首次授予相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60 分	S<60 分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2021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1 年累计净利润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和首次授予相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60分	S<60分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与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王乃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

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林 可

负责人: _____

沈仁刚

王 丹

2020 年 04 月 24日